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149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11. 7. 20 (日期)
文	第 190 號

主旨：函轉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111年7月8日府授水規字第1110178509號函。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承辦人：幫工程司 張聖瑜  
電話：22289111+53404  
電子信箱：lukeglad6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規字第1110178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50000G\_1110178509\_ATTACH1.pdf、  
387250000G\_111017850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1/07/08



361110149907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沛芹  
連絡電話：04-22501598#598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7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606084\_1\_06164123676.pdf)

主旨：檢送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檢討後，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水利規劃防災秘文:111/07/07



1110178509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0號



現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對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保水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如涉及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時，得比照個別興建之農舍免適用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



部長 王美花